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售賣及繁育)規例》(第 139B 章)
實施情況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售賣及繁育)規例》(第 139B 章)(《規例》)實施規管制度的進度。

背景

2. 《規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生效日期)開始實施，取代原有的《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以修訂發牌制度，由原來只規管動物買賣修訂至同時涵蓋狗隻的繁育和售賣。在《規例》開始實施前已設有的動物售賣商牌照，在《規例》下繼續發出予在處所出售(或要約出售)狗隻及／或其他動物或禽鳥(並非飼養作為寵物或其後代)，但沒有飼養狗隻作繁育用途的人士。《規例》中的主要修訂如下—

(a) 除動物售賣商牌照外，引入另外兩種牌照及一種許可證，分別為：

(i) 甲類繁育狗隻牌照(甲類牌照)：供任何個人在處所為繁育狗隻而飼養四頭或以下的雌性狗隻，並出售或要約出售該等狗隻或其後代。任何個人在任何時間只可持有一個這類牌照；

- (ii) 乙類繁育狗隻牌照(乙類牌照):供任何人在處所為繁育狗隻,而飼養雌性狗隻的數目不多於該牌照所限,並出售或要約出售該等狗隻或其後代,或來自其他來源的狗隻;以及
- (iii) 單次許可證:供任何持牌狗隻飼養人出售或要約出售其狗隻。同一人在任何四年期內只可獲批最多兩個單次許可證。

簡而言之,除非領有動物售賣商牌照、甲類牌照、乙類牌照或單次許可證,否則任何人均不得出售狗隻。

- (b) 所有根據《規例》發出的牌照及單次許可證持有人均不可出售狗隻予未滿 16 歲人士。
- (c) 如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署長)並不信納牌照申請人或持牌人為持有該牌照的適當人選(視乎情況而定),可拒絕批出牌照或為牌照續期,亦可取消牌照。署長如信納某人是為了動物福利而進行屬非牟利性質的真正領養活動,他亦有權豁免該人申領動物售賣商牌照的規定。
- (d) 違反《規例》的罰則亦有所提高。任何人如沒有申領動物售賣商牌照而經營動物售賣商業務,最高罰款由 2,000 元增加至 100,000 元。上述最高罰則亦適用於沒有申領牌照或單次許可證而出售狗隻,或飼養狗隻作繁育及出售用途的人士。違反牌照或單次許可證附加條件的最高罰款,則由 1,000 元增加至 50,000 元。

3. 動物售賣商牌照、甲類牌照及乙類牌照都只適用於特定處所,並會在簽發時附加發牌條件。有關條件包括《規例》所訂明有關持牌處所的規管要求、供出售狗隻的來源,以及出售狗隻的程序(例如要求持牌狗隻繁育者就繁育供出售狗隻的母系關係作出聲明)。所有持牌人必須遵守各類牌照的營業守則,包括持牌處所的規

定細節，例如飼養狗隻的空間要求。有關營業守則也對持牌人施加謹慎責任，以保障狗隻的福利。違反營業守則的規定可視作違反發牌條件，持牌人會被檢控。其他資料已載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H CR 3/3231/07)。

4. 本文件集中闡釋自《規例》實施以來，在加強規管售賣及繁育狗隻下進行狗隻買賣和繁育活動的情況。

牌照及許可證申請

5. 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有關牌照及單次許可證的申請宗數表列如下－

類別		接獲的申請宗數 [@]	獲批准的申請宗數	正在處理的申請宗數
動物售賣商牌照 [^]	狗隻	56	40	11
	其他	183	160	22
甲類牌照		18	6	8
乙類牌照		27 [#]	6	18
單次許可證		1	1	無

備註：

[@] 有 12 宗申請被申請人撤回(包括三宗甲類牌照申請、三宗乙類牌照申請、五宗有關出售狗隻的動物售賣商牌照申請和一宗有關出售其他動物的動物售賣商牌照申請)，另有一宗甲類牌照申請不獲漁護署批准。

[^] 包括動物售賣商牌照續期以及新申請。

[#] 包括六宗由現有動物售賣商牌照持有人提出的申請(有關牌照在生效日期前發出)。上述持牌人如擬繼續在現時處所進行狗隻繁育和售賣活動，便須在其動物售賣商牌照屆滿後取得乙類牌照。其餘 21 宗是為在新處所繁育／售賣狗隻而提出的申請。

6. 在接到牌照申請後，漁護署人員會到有關處所進行初步視察，並根據有關規例和營業守則的要求，評估

處所是否適合獲得發牌。此外，漁護署亦會進行背景審查，查核申請人過往曾否因違反有關法例而被定罪，以決定申請人是否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有關處所如未能符合所訂標準，漁護署會就必要的糾正工作向申請人提供意見，並在有需要時再作視察，直至有關處所達到所訂標準。在批准申請前，漁護署的獸醫師會進行最後一輪的實地視察。

執法行動

7. 漁護署就新申請和定期視察持牌處所進行了共 2 400 次視察，平均每月進行約為 400 次。如接到有關持牌處所的投訴，漁護署亦會因應情況進行額外視察。

8. 自二零一零年起，漁護署設有專責調查小組，負責監察在網上刊登有關動物售賣和寄養活動的廣告，並處理相關的投訴。調查小組會定期巡查售賣寵物用品及／或提供與寵物有關的服務(例如美容服務)的商鋪，以防止及偵查任何非法售賣活動。該小組也會主動查找在網上刊登的「出售狗隻」廣告，並跟進所有沒有申領牌照或單次許可證而出售狗隻的個案。如發現有任何可疑的非法活動，該小組會作深入調查(包括「放蛇」行動)，為日後可能進行的檢控工作搜集證據。

9. 在生效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漁護署共接到 90 宗關於沒有申領牌照或單次許可證而在網上要約出售狗隻的投訴，並進行了 17 次「放蛇」行動。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署方已就三宗沒有申領單次許可證而出售狗隻的個案提出檢控，涉案的三名違例者均被定罪和罰款¹。漁護署正繼續調查其餘 13 宗個案，並會視乎搜集所得證據而作出檢控。另有一宗個案已予以撤銷。

¹ 其中兩宗個案的違例者未按照《規例》申領單次許可證而出售狗隻，以及未按照《狂犬病規例》(第 421A 章)申領牌照而飼養超過五個月大的狗隻，因而被定罪和罰款。上述個案的罰款總額分別為 5,800 元及 7,500 元。第三宗個案的違例者因沒有申領單次許可證而出售狗隻，被判罰款 5,000 元。

未來路向

10. 漁護署會繼續嚴厲執法，打擊非法繁育及售賣狗隻的活動。我們相信隨着實施發牌制度和更嚴厲執法，狗隻繁育及售賣活動會受到適當規管，以保障狗隻福利和公眾衛生。同時，漁護署會繼續透過不同的媒體及宣傳渠道，舉辦一系列教育活動，提醒市民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在決定飼養寵物前要三思，以及考慮以領養代替購買寵物。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備悉《規例》實施的最新進展。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一七年十月